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5,969,7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805,969,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8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447,282	99.9862	392,040	0.0103	130,470	0.0035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253,442	99.9811	394,840	0.0103	321,510	0.0086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256,362	99.9812	571,360	0.0150	142,070	0.0038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4,651,592	99.9653	994,090	0.0261	324,110	0.008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4,813,392	99.9696	779,290	0.0204	377,110	0.01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004,962	99.9746	799,860	0.0210	164,970	0.0044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179,022	99.9792	394,060	0.0103	396,710	0.0105

1.08、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416,482	99.9854	390,840	0.0102	162,47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82,177,582	99.7140	392,040	0.2145	130,470	0.0715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1,983,742	99.6079	394,840	0.2161	321,510	0.176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1,986,662	99.6095	571,360	0.3127	142,070	0.0778
1.04	回购期限	181,381,892	99.2784	994,090	0.5441	324,110	0.1775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81,543,692	99.3670	779,290	0.4265	377,110	0.2065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81,735,262	99.4719	799,860	0.4377	164,970	0.0904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1,909,322	99.5671	394,060	0.2156	396,710	0.2173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	182,146,782	99.6971	390,840	0.2139	162,470	0.08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班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30)、《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36,991股至15,673,981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总股本的0.17%至0.33%。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一号红塔大厦9楼

3.联系部门:资金财务部

4.联系电话:0871-63538230

5.邮箱地址:zjxwb-gqyx@hongtastock.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1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1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LNG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国际天然气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LNG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LNG购销价差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市场价采购和"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以下简称"窗口期协议")采购两种方式采购LNG,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国内终端客户。公司窗口期协议对市场供需变化较为敏感,公司LNG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国内LNG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64,981,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热控")
	本次担保金额	2,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2,4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科热控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2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0.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号公告。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45,000	-2,200	42,800	18,800
火炬电子	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0	2,200	2,200	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融科热控51%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洪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RXJ533W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5089号中科大先研院嵌入式一号楼6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融科热控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95万元,负债总额21.25万元,净资产17.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项下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2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4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9.6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世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4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74,781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5.74%。

根据《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中任何职务。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9,000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065,781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1,065,78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婉霞女士、苏晓莉女士、黄倬星先生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65,78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婉霞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65,78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8.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98.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8元/股-2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6,580,5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984,0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5,096,544股变更为469,381,5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东坡先生(独立董事)、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叶邦领先生,其中陈东坡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向异	董事	2025年8月4日	2026年6月6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销售部副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赵向异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赵向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向异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向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正常运作。

截止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赵向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6,246股(其中含股权激励待注销股份135,2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向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应取消,同时,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公司职工叶邦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叶邦领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